

国际国内安全管理规则 相关文件

(国内分册)

(第2版)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

国际国内安全管理规则相关文件

(国内分册)

(第2版)

管永义 钱 闵 主编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

© 管永义,钱闵 2010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国内安全管理规则相关文件. 国内分册 / 管永义,钱闵主编. —2 版. —大连 :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 2010. 4

ISBN 978-7-5632-2430-2

I. ①国… II. ①管… ②钱… III. ①海上运输—交通运输安全—安全规程—汇编—中国 IV. ①U698.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69697 号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出版

地址:大连市凌海路 1 号 邮政编码:116026 电话:0411-84728394 传真:0411-84727996

<http://www.dmupress.com> E-mail:cbs@dmupress.com

大连华伟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发行

2002 年 12 月第 1 版 2010 年 4 月第 2 版 2010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幅面尺寸:185 mm × 260 mm 印张:42.75

字数:1064 千 印数:1 ~ 3000 册

责任编辑:史洪源 版式设计:海 韵

封面设计:王 艳 责任校对:高 炯

ISBN 978-7-5632-2430-2 定价:150.00 元

《国际国内安全管理规则相关文件》

编委名单

主任编委:杨新宅

编委:	曹德胜	李光辉	李金山	徐春	于洪江
	陈德丽	张宝晨	李国祥	王宏进	吴平生
	巢国荣	马一意	管永义	钱闵	邢燕
	张洋	王彬彬			

特约编委:	谢辉	乐春生	郑东兵	李家坤	王全作
	张同斌	何易培	王华渊	李伟	郭士强
	庄则平	申春生	林立新	修建	刘克坚
	曲义江	樊哲斌	糜爽		

编者的话

国际安全管理规则已在我国实施了近 15 年了,《国际国内安全管理规则相关文件》在 ISM 规则的实践中起到了较好的参考和指导作用。为了更好地配合国际和国内安全管理规则中所提及的“公司的安全管理体系保证:符合强制性规定和规则;充分考虑国际海事组织、主管机关、船舶检验机构和行业组织所建议的规则、指南和标准”的要求,保证公司在建立和运行安全管理体系时能够得到这些相关文件,我们在原版的基础上,又收集了新的内容,修订和调整一些内容和格局,删除了不适宜和作废的内容,使《国际国内安全管理规则相关文件》(第 2 版)更加贴近“提供相关强制性规定和建议性规则、标准的配套书籍”,更具有参考价值和应用价值。

《国际国内安全管理规则相关文件》(第 2 版)仍分为国际分册、国内分册、标准分册。国际分册收集了与安全管理体系运行和操作有直接联系的国际海事组织大会决议和海安会、环保会决议及通函、导则;国内分册收集了国家及主管机关颁布的与水上安全和防污染管理、船舶和船公司管理有关的法规和规章;标准分册收集了国内发布的船舶安全管理与操作方面的国家标准和部颁标准。所汇集的内容希望能够达到为船公司建立和运行安全管理体系提供配套材料,为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和海事监督提供帮助。

在本书编撰过程中,得到了部海事局领导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深表谢意。

编 者

2010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国内强制性规定

一、法律条例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节选)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48)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5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石油勘探开发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6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倾废管理条例	(6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条例	(73)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	(78)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8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88)
国际航行船舶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口岸检查办法	(9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9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	(10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1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132)
二、船舶及公司管理	(141)
(一)一般管理	(141)
内河船舶航行日志记载规则	(141)
内河船舶轮机日志记载规则	(146)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签证管理规则	(150)
出国(境)船舶安全保卫工作规定	(155)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	(157)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检查规则	(16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实施细则	(16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船舶保安规则	(17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船舶保安规则(试行)	(19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规则	(199)

沿海船舶边防治安管理规定	(211)
关于对部分国际航行船舶继续实施开航前检查的通知	(215)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资质管理规定	(217)
关于实施运输船舶强制报废制度的意见	(224)
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	(226)
国内船舶管理业规定	(231)
内河运输船舶标准化管理规定	(2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小型船舶安全检查规定	(237)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	(239)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	(2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航运公司和登记船东识别号管理暂行办法	(250)
船舶港内安全作业监督管理办法	(252)
航运公司安全诚信管理办法(试行)	(255)
台湾海峡两岸直航船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258)
(二)特殊船舶管理	(261)
油船安全生产管理规则	(261)
油船、油码头防油气中毒规定	(268)
中国籍小型船舶航行香港、澳门地区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273)
液货船水上过驳作业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275)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速客船安全管理规则	(278)
高速客船夜航设备及船员操作安全要求	(282)
关于加强客滚船安全管理的通知	(284)
关于加强液化气船安全管理的通知	(286)
海上滚装船舶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288)
重点跟踪船舶监督检查管理规定	(296)
游艇安全管理规定	(298)
建造中船舶抵押权登记暂行办法	(304)
(三)消防管理	(307)
港口消防监督实施办法	(307)
船舶修理防火防爆管理规定	(313)
运输船舶消防管理规定	(315)
(四)船舶检验	(319)
关于加强现有非国际航行散装液化气体船检验工作的通知	(319)
船舶检验工作管理暂行办法	(322)
关于对老旧运输船舶执行特别定期检验的通知	(327)
(五)其他	(328)
船载航行数据记录仪管理规定(试行)	(328)
关于发布提前淘汰国内航行单壳油轮实施方案的公告	(335)
船载航行数据记录仪技术条件和检验程序(国内船舶试行)	(33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做好配备“通用船载自动识别系统(AIS)设备”工作的公告(第2号)	(350)
国际航行船舶配备《连续概要记录》规定	(351)
国际航行船舶配备《连续概要记录》补充规定	(353)
三、货物载运、防污染管理	(355)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355)
防止舱、室作业环境中缺氧窒息事故的暂行规定(试行)	(361)
集装箱装运包装危险货物监督管理规定	(362)
关于海运生铁、金属块锭、盘元、煤炭、散盐、矿石、矿砂、矿粉等散装货物装舱标准和船舶、港口责任划分的规定	(364)
海运精选矿粉及含水矿产品安全管理暂行规定	(366)
外贸危险货物标志标记监督管理规定	(368)
水路危险货物运输规则(第一部分 水路包装危险货物运输规则)	(370)
船舶载运散装油类安全与防污染监督管理办法	(378)
国内水路货物运输规则	(382)
港口货物作业规则	(392)
港口危险货物管理规定	(397)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	(401)
沿海海域船舶排污设备铅封管理规定	(408)
关于实施《2001年国际燃油污染损害民事责任公约》的通知	(410)
四、通航管理	(412)
(一)航行管理	(412)
船舶防台技术操作规则	(4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避碰规则(1991)	(4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航行警告和航行通告管理规定	(4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交通管理系统安全监督管理规则	(434)
中国船舶报告系统管理规定(试行)	(437)
船舶引航管理规定	(439)
(二)海事调查处理	(4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处理规定	(445)
船舶海事签证办法	(450)
水上交通事故统计办法	(452)
(三)通信、信号管理	(456)
交通部水运无线电通信管理规则	(456)
船舶遇险紧急通信处置细则	(460)
客渡轮专用信号标志管理规定	(464)
关于颁发《水上无线电通信规则》(1993年版)的通知	(467)
海上移动通信业务标识管理办法	(474)
水上移动卫星通信管理规则	(478)

五、船员管理	(48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管理办法	(48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注册管理办法	(485)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服务管理规定	(489)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发证规则	(495)
船员出入境证件管理规定	(505)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速船船员特殊培训、考试和发证办法	(5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客船、滚装客船船员特殊培训、考试和发证办法	(5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值班规则	(5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散装液体货船船员特殊培训、考试和发证办法	(534)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	(53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评估和发证规则	(545)
临时随船人员申办海员证管理规定	(560)
关于客船和滚装客船船员任职资格有关事宜的通知	(561)
关于加强滚装客船船员特殊培训有关事宜的通知	(56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船上培训管理办法	(565)
内河滚装船船员特殊培训、考试和发证办法	(56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水手、机工适任培训、考试和发证管理办法	(57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港澳航线专业培训、考试和发证办法	(574)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违法记分管理办法(试行)	(576)
内河载运包装危险货物船舶船员特殊培训、考试和发证办法	(580)
国际航行船舶船员专业英语考试和发证管理办法	(582)
内河客船船员特殊培训、考试和发证办法	(583)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公司保安员专业培训、考试和发证管理办法(试行)	(585)
海船船员内河航线行驶资格证明培训、考试和发证办法	(587)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基本安全培训、考试和发证办法	(590)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实际操作考试办法	(592)

第二部分 国内建议性规定

《船上油污应急计划》申报和审批程序	(597)
编制《货物系固手册》导则	(601)
《高速客船操作安全证书(附件)》编写指南	(604)
《高速客船操作安全证书》发证程序及注意事项	(607)
《客滚船安全和防污染操作程序手册》编制指南	(610)
中国船舶报告系统船长指南	(633)
关于落实《船上海洋污染应急计划》有关事宜的通知	(648)

第一部分

国内强制性规定

一、法律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1983年9月2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同日国家主席令第7号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海上交通管理,保障船舶、设施和人命财产的安全,维护国家权益,特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沿海水域航行、停泊和作业的一切船舶、设施和人员以及船舶、设施的所有人、经营人。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是对沿海水域的交通安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的主管机关。

第二章 船舶检验和登记

第四条 船舶和船上有关航行安全的重要设备必须具有船舶检验部门签发的有效技术证书。

第五条 船舶必须持有船舶国籍证书,或船舶登记证书,或船舶执照。

第三章 船舶、设施上的人员

第六条 船舶应当按照标准定额配备足以保证船舶安全的合格船员。

第七条 船长、轮机长、驾驶员、轮机员、无线电报务员、话务员以及水上飞机、潜水器的相应人员,必须持有合格的职务证书。

其他船员必须经过相应的专业技术训练。

第八条 设施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配备掌握避碰、信号、通信、消防、救生等专业技能的人员。

第九条 船舶、设施上的人员必须遵守有关海上交通安全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障船舶、设施航行、停泊和作业的安全。

第四章 航行、停泊和作业

第十条 船舶、设施航行、停泊和作业,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

第十一条 外国籍非军用船舶,未经主管机关批准,不得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内水和港口。但是,因人员病急、机件故障、遇难、避风等意外情况,未及获得批准,可以在进入的同时向主管机关紧急报告,并听从指挥。

外国籍军用船舶,未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批准,不得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

第十二条 国际航行船舶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必须接受主管机关的检查。本国籍国内航行船舶进出港口,必须办理进出港签证。

第十三条 外国籍船舶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或者在港内航行、移泊以及靠离港外系泊点、装卸站等,必须由主管机关指派引航员引航。

第十四条 船舶进出港口或者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和航行条件受到限制的区域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或主管机关公布的特别规定。

第十五条 除经主管机关特别许可外,禁止船舶进入或穿越禁航区。

第十六条 大型设施和移动式平台的海上拖带,必须经船舶检验部门进行拖航检验,并报主管机关核准。

第十七条 主管机关发现船舶的实际状况同证书所载不相符合时,有权责成其申请重新检验或者通知其所有人、经营人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

第十八条 主管机关认为船舶对港口安全具有威胁时,有权禁止其进港或令其离港。

第十九条 船舶、设施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主管机关有权禁止其离港、或令其停航、改航、停止作业:

-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
- 二、处于不适航或不适拖状态;
- 三、发生交通事故,手续未清;
- 四、未向主管机关或有关部门交付应承担的费用,也未提供适当的担保;
- 五、主管机关认为有其他妨害或者可能妨害海上交通安全的情况。

第五章 安全保障

第二十条 在沿海水域进行水上水下施工以及划定相应的安全作业区,必须报经主管机关核准公告。无关的船舶不得进入安全作业区。施工单位不得擅自扩大安全作业区的范围。

在港区内使用岸线或者进行水上水下施工包括架空施工,还必须附图报经主管机关审核同意。

第二十一条 在沿海水域划定禁航区,必须经国务院或主管机关批准。但是,为军事需要划定禁航区,可以由国家军事主管部门批准。

禁航区由主管机关公布。

第二十二条 未经主管机关批准,不得在港区、锚地、航道、通航密集区以及主管机关公布的航路内设置、构筑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有碍航行安全的活动。

对上述区域内擅自设置、构筑的设施,主管机关有权责令其所有人限期搬迁或拆除。

第二十三条 禁止损坏助航标志和导航设施。损坏助航标志或导航设施的,应当立即向主管机关报告,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船舶、设施发现下列情况,应当迅速报告主管机关:

- 一、助航标志或导航设施变异、失常；
- 二、有妨碍航行安全的障碍物、漂浮物；
- 三、其他有碍航行安全的异常情况。

第二十五条 航标周围不得建造或设置影响其工作效能的障碍物。航标和航道附近有碍航行安全的灯光,应当妥善遮蔽。

第二十六条 设施的搬迁、拆除,沉船沉物的打捞清除,水下工程的善后处理,都不得遗留有碍航行和作业安全的隐患。在未妥善处理前,其所有人或经营人必须负责设置规定的标志,并将碍航物的名称、形状、尺寸、位置和深度准确地报告主管机关。

第二十七条 港口码头、港外系泊点、装卸站和船闸,应当加强安全管理,保持良好状态。

第二十八条 主管机关根据海上交通安全需要,确定、调整交通管制区和港口锚地。港外锚地的划定,由主管机关报上级机关批准后公告。

第二十九条 主管机关按照国家规定,负责统一发布航行警告和航行通告。

第三十条 为保障航行、停泊和作业的安全,有关部门应当保持通信联络畅通,保持助航标志、导航设施明显有效,及时提供海洋气象预报和必要的航海图书资料。

第三十一条 船舶、设施发生事故,对交通安全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危害时,主管机关有权采取必要的强制性处置措施。

第六章 危险货物运输

第三十二条 船舶、设施储存、装卸、运输危险货物,必须具备安全可靠的设备和条件,遵守国家关于危险货物管理和运输的规定。

第三十三条 船舶装运危险货物,必须向主管机关办理申报手续,经批准后,方可进出港口或装卸。

第七章 海难救助

第三十四条 船舶、设施或飞机遇难时,除发出呼救信号外,还应当以最迅速的方式将出事时间、地点、受损情况、救助要求以及发生事故的原因,向主管机关报告。

第三十五条 遇难船舶、设施或飞机及其所有人、经营人应当采取一切有效措施组织自救。

第三十六条 事故现场附近的船舶、设施,收到求救信号或发现有人遭遇生命危险时,在不严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应当尽力救助遇难人员,并迅速向主管机关报告现场情况和本船舶、设施的名称、呼号和位置。

第三十七条 发生碰撞事故的船舶、设施,应当互通名称、国籍和登记港,并尽一切可能救助遇难人员。在不严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当事船舶不得擅自离开事故现场。

第三十八条 主管机关接到求救报告后,应当立即组织救助。有关单位和在事故现场附近的船舶、设施,必须听从主管机关的统一指挥。

第三十九条 外国派遣船舶或飞机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或领海上空搜寻救助遇难的船舶或人员,必须经主管机关批准。

第八章 打捞清除

第四十条 对影响安全航行、航道整治以及有潜在爆炸危险的沉没物、漂浮物,其所有人、经营人应当在主管机关限定的时间内打捞清除,否则,主管机关有权采取措施强制打捞清除,其全部费用由沉没物、漂浮物的所有人、经营人承担。

本条规定不影响沉没物、漂浮物的所有人、经营人向第三方索赔的权利。

第四十一条 未经主管机关批准,不得擅自打捞或拆除沿海水域内的沉船沉物。

第九章 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

第四十二条 船舶、设施发生交通事故,应当向主管机关递交事故报告书和有关资料,并接受调查处理。

事故的当事人和有关人员,在接受主管机关调查时,必须如实提供现场情况和与事故有关的情节。

第四十三条 船舶、设施发生的交通事故,由主管机关查明原因,判明责任。

第十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对违反本法的,主管机关可视情节,给予下列一种或几种处罚:

一、警告;

二、扣留或吊销职务证书;

三、罚款。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对主管机关给予的罚款、吊销职务证书处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 15 天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的,由主管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十六条 因海上交通事故引起的民事纠纷,可以由主管机关调解处理,不愿意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涉外案件的当事人,还可以根据书面协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

第四十七条 对违反本法构成犯罪的人员,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章 特别规定

第四十八条 国家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在以渔业为主的渔港水域内,行使本法规定的主管机关的职权,负责交通安全的监督管理,并负责沿海水域渔业船舶之间的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具体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四十九条 海上军事管辖区和军用船舶、设施的内部管理,为军事目的进行水上水下作业的管理,以及公安船舶的检验登记、人员配备、进出港签证,由国家有关主管部门依据本法另行规定。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沿海水域”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沿海的港口、内水和领海以及国家管辖的一切其他海域。

“船舶”是指各类排水或非排水船、筏、水上飞机、潜水器和移动式平台。

“设施”是指水上水下各种固定或浮动建筑、装置和固定平台。

“作业”是指在沿海水域调查、勘探、开采、测量、建筑、疏浚、爆破、救助、打捞、拖带、捕捞、养殖、装卸、科学试验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

第五十一条 国务院主管部门根据本法,制定实施细则,报国务院批准施行。

第五十二条 过去颁布的海上交通安全法规与本法相抵触的以本法为准。

第五十三条 本法自1984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节选)

(1992年11月7日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同日国家主席令第64号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调整海上运输关系、船舶关系,维护当事人各方的合法权益,促进海上运输和经济贸易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海上运输,是指海上货物运输和海上旅客运输,包括海江之间、江海之间的直达运输。

本法第四章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规定,不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之间的海上货物运输。

第三条 本法所称船舶,是指海船和其他海上移动式装置,但是用于军事的、政府公务的船舶和20总吨以下的小型船艇除外。

前款所称船舶,包括船舶属具。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之间的海上运输和拖航,由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的船舶经营。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非经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外国籍船舶不得经营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之间的海上运输和拖航。

第五条 船舶经依法登记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有权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船舶非法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的,由有关机关予以制止,处以罚款。

第六条 海上运输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第二章 船 舶

第一节 船舶所有权

第七条 船舶所有权,是指船舶所有人依法对其船舶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第八条 国家所有的船舶由国家授予具有法人资格的全民所有制企业经营的,本法有关船舶所有人的规定适用于该法人。

第九条 船舶所有权的取得、转让和消灭,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船舶所有权的转让,应当签订书面合同。